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8/13-14號文件

2014年5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數項選舉法例，以完善選民及投票人的登記安排，以及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及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程序。
2. **公眾諮詢** 除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外，當局並無另作公眾諮詢。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4月15日、10月21日及11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委員曾經提出多項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該部會再作匯報。

因應政制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4年4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5/4)，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數項選舉法例，以完善選民及投票人的登記安排，以及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及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程序。

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條例草案由15部組成。第1部為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在第2至15部提出的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第2部建議，如在13項選舉法例就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及鄉郊代表選舉所指明的任何限期或期限的最後一天，當局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有關的限期或期限應延長至下一個工作天；
- (b) 第3部建議，如有立法會或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從選民登記冊上剔除其姓名，則該選民的姓名應納入遭剔除者名單。該選民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後，將沒有資格在相關選舉中投票，除非該選民提出申索，要求恢復其選民登記，則屬例外；
- (c) 第4部建議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讓未有在任何功能界別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申請登記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
- (d) 第5部建議，現時要求立法會、區議會或鄉郊代表選舉候選人須事先提交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的規定，應予以取消。根據第5部，該等委任通知可於投票日在相關的投票站或點票站提交。然而，委任專用投票站(即為受羈押人士而設的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則仍須事先通知。第5部的第5分

部亦建議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B章)，使法律上准許以電子郵件傳送通告；

- (e) 第6部建議就立法會、區議會或鄉郊代表選舉的若干通告及申請，加入電子郵件傳送作為一種可接受的交付方式；
- (f) 第7部建議向合資格在立法會選舉中投兩張或以上選票的選民一次過派發所有選票，而該選民除非獲得批准，否則必須在同一次到訪投票站期間投下全部選票；
- (g) 目前，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中，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均會運往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以進行點票。第8部建議修改點票程序，讓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盡早開始點票程序，無須等待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的票箱全部運到才開始點票；
- (h) 第9部建議，應釐清選舉代理人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中代表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作出所有事情的權限，以澄清選舉代理人無權為候選人簽署選舉申報書；
- (i) 目前，立法會、區議會或鄉郊代表的選舉、投票或點票若可能受到下列任何情況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可予以延遲或押後——
 - (i) 颱風／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 (ii)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 (iii) 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在第(i)及(ii)項所述的情況下，經延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必須在自本應舉行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14天內舉行；在第(iii)項所述的情況下，則須在兩天內舉行。第10部建議把上述適用於這3種情況的期限統一為14天。第10部亦建議把上文第(ii)項中的"其他危害公安"代之以"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以涵蓋因疾病大型爆發而須延遲或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情況；

- (j) 第11部建議就立法會、區議會及鄉郊代表選舉修訂"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指任何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如在憲報刊登公告以指明呈交相關選舉的提名表格的限期和地點，或在憲報刊登補選公告，則亦包括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k) 第12部建議就立法會、區議會或鄉郊代表選舉指明——
- (i)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第10天或之前刊登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名單，並在該名單上示明所有適合殘疾選民作投票之用的特別投票站；及
- (ii)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前第10天或之前向各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 (l) 第13部建議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選舉法"的定義，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7條就區議會選舉制定規例。第13部亦為另外3項選舉法例引入技術性修訂；
- (m) 第14部建議修改6項選舉法例中與選民或投票人登記有關的法定限期，以便公眾能有更多時間查閱選民或投票人登記冊，以及提出申索或反對。登記成為選民或投票人的限期擬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由5月16日提前至5月2日，在區議會選舉年則由7月16日提前至7月2日。第14部亦建議因應限期的修改作出多項相應修訂；及
- (n) 第15部建議，將4項選舉法例現時就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於選民或投票人登記提供虛假或不正確陳述而訂立的罪行，轉為可公訴罪行。此建議的作用在於移除該等罪行的6個月檢控時限。

生效日期

4. 條例草案(第5部的第5分部除外)如獲通過，將於刊憲當日開始實施。第5部的第5分部則會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5. 除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外，當局並無另作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6.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4月15日、10月21日及11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相關的立法建議。除就若干技術性事宜提出意見外，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如部分人士並未發現選民或投票人登記限期有變，以致未能及時作出登記，則提前有關限期的建議或會剝奪其投票權。政府當局解釋，該建議可給予選民更多時間查閱其選民登記身份，以及其登記資料是否最新。至於在選民或投票人登記中作虛假聲明的罪行，部分委員建議，除移除6個月檢控時限的建議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提高該等罪行的刑罰水平，以加強阻嚇力。

結論

7.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該部會再作匯報。
8. 因應政制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4年4月29日